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12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醫貝樂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巧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姜百珊律師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知己實業有限公司

德樂商行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涂育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12號審理中，而該事件的裁判，須以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21日單一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6W00-00000000-00000）之檢舉人是否為被告涂育誠為依據，原告已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提起行政爭訟，主張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行政處分不合法，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9、2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64條提供資料以確認本

案之被告，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收文字號0000000000登錄在案為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2項聲請裁定在該行政爭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自毋庸停止，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請求，應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、第30條暨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民法第184條1項後段、第184條2項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因相對人之前開請求，係本院所得自行調查審認之事項，是本件應難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鍾雯芳